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張閔傑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段奇琬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科維

附表：(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)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昶益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張翠娟	元大商業銀行大甲分行	111年5月20日	384,000元	AH0000000